附件三

教育部補(捐)助委辦經費請撥單

執行單位名稱：

計畫性質：

□補(捐)助

□委辦(教育部辦理方式：□行政委託 □行政協助 □行政指示)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百分比：取至小數點二位

計畫名稱	教育部核定補(捐)助/委辦金額(A)	已撥金額(B)	累計實付數(C)	執行率%(D=C/B)	本次請撥金額(E)	截至本次已撥金額(F=B+E)	未付金額(G=A-F)	說明

業務單位：　　主(會)計單位：　　首長(或團體負責人)：

備註：

一、請撥第二期款及其以後期別款項者，請填寫本表；請撥第一期款者，免填。

二、已撥款項執行率達70%，始可請撥次一期款。

附件三之一

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

縣市政府名稱：

計畫名稱：

計畫核定補助金額級距：□100萬元以下　□超過100萬元至1,000萬元　□超過1,000萬元　單位：新臺幣元

補助內容		核定補助/完成發包後金額(A)	已撥金額(B)	執行進度(%)(C)	本次請撥金額(D)	截至本次已請撥金額(E=B+D)	尚未撥付金額(F=A-E)	備註
發包部分	業務費							
	設備及投資							
人事費、基本維運、獎勵金、對民眾之補貼								
其他補助								
合計								

業務單位:　　主(會)計單位：　　首長(或團體負責人)：

備註：

一、本表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實施，並適用該日起尚未撥付之款項。

二、補助學校之計畫得以補助個別學校或幼兒園之金額分級外，其餘均以補助個別地方政府之計畫總金額分級，前述補助個別學校、幼兒園及地方政府之計畫得細分至子計畫。

三、發包部分，指本部補助款以採購發包辦理者。

四、執行進度，指工程或履約進度，非經費執行率。

五、補助內容，如需分列，請自行調整。